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-



「應先改善缺失」再「合格申報」

消防安全設備請先修繕再申報
消防安全設備無空窗期，大幅提升場所自身安全

消防安全設備是防範火災危害之重要利器，應隨時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為保障您場所及所有人員安全，消防安全設備除平時落實維護外，如有故障應儘速修繕，故消防安全設備請先修繕再申報，消防安全設備保持正常，場所安全有保障。

合格申報

場所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應立即改善，並於檢查表處置措施填寫改善合格情形後，再填具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，並檢附檢修報告書等文件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。



立即改善有困難者

下列情形致立即改善有困難者，得先行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：

- 1.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。
- 2.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。
- 3.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。



營業場所112年起消防安全設備修申報，請注意下列事項

- ◆請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應先完成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修繕，再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申報。
- ◆請檢查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所提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之檢查表，其檢修結果判定皆應符合規定(打○)，如有不良狀況，應立即處置改善完成。
- 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通知未改善者，依違反消防法第9條及第38條予以處分。
- ◆消防安全設備設置、維護不符合規定者，依違反消防法第6條及第37條予以處分。

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
臺中市應合格申報場所